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递交表格时,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受保护人

姓名: _____

2 被禁制人

a. 您的姓名: _____

您的律师 (如果您就本案聘请了律师):

姓名: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b. 您的地址 (如果您有律师, 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):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3 致被禁制人:

如果法院命令您上缴、出售或寄存您的枪支, 您可以用此表格向其证明您已遵守法院命令。当您交付未装弹药的武器时, 请执法官员或持牌枪支经销商填写第 ④ 或第 ⑤ 项和第 ⑥ 项。表格签署后, 将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。自己保留一份副本。如需帮助, 请阅读 CH-800-INFO 表格《如何上缴、出售或寄存我的枪支?》。

4**致执法部门**

请填写本表的第 ④ 和第 ⑥ 项。保留一份复印件, 并把原件交给上缴枪支的人。

第 ⑥ 项中所列枪支的上缴时间为:

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 上午 下午

致: _____

执法者的姓名和职务

执法机构的名称

地址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, 如有违反, 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▶ _____
执法者签名

5**致持牌枪支经销商**

请填写本表的第 ⑤ 和第 ⑥ 项。保留一份复印件, 并把原件交给将枪支出售给您或存放在您那里的人。

第 ⑥ 项中所列枪支

 出售给本人 或转交本人代为保存的时间为: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 上午 下午

致: _____

持牌枪支经销商姓名

执照号码

电话

地址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, 如有违反, 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▶ _____
枪支经销商签名

6 枪支

	品牌	型号	序列号
a.	_____	_____	_____
b.	_____	_____	_____
c.	_____	_____	_____
d.	_____	_____	_____
e.	_____	_____	_____

若您上缴、出售或寄存了更多枪支, 请勾选本条。请附上一张表格, 并写上标题“CH-800, 第 6 项 — 上缴、出售或寄存的枪支”。写下每把枪支的品牌、型号和序列号。您可以使用 MC-025 表格 Attachment (附件)。

7 除了第 6 项所列的枪支外, 您是否还拥有或掌控其他枪支? 是 否

如果是, 您是否已上缴、出售或寄存这些枪支? 是 否

如果是, 请在以下方格中勾选一项:

- a. 本人向法院提交了一份《枪支上缴、出售或寄存证明》, 提交日期为:
- b. 本人正准备将这些枪支的证明和本证明一起提交。
- c. 本人还未提交这些枪支的证明。(请解释原因):
 如果下方没有足够空间写下您的回答, 请勾选此框。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张或 MC-025 表格上, 标题为“Attachment 7c” (附件 7c)。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, 如有违反, 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日期:

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不得向法院提交
_____ 您的签名